



- “博客”有何影响？
- 互联网与受众分化

试析网络传播对受众接近权的突破

时间：2003-2-20 11:59:19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陈红梅 阅读1547次

网络技术经过这几年的发展，如今我们已经有可能对网络的影响做更理性的审视。从网络用户规模来看，据CNNIC统计，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上网用户达到2650万，上网计算机数达1002万。在一些经济发达城市，网络扩展的规模和影响尤其显著。例如上海城郊人口总数1600万，就拥有100万上网用户，还有近900家公众电脑屋，使上网成为很多上海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1)从新闻网站的建设来看，我们也有巨大发展，除国家重点建设的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国日报、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五大网站外，北京和上海的多媒体各自联合组建的千龙网和东方网声誉鹊起，还有众多传统媒体独立或参与建设的以新闻为主的网站。据报道，目前新华网每日发布新闻达1100多条，页面浏览量比一年前增长3倍，正逐步成为“网上消息总汇”。(2)可以说，网络发展已告别幼稚蒙昧时代，正在走向成熟与规范。

那么，网络传播的影响究竟如何呢？本文试图从受众接近权这个点切入，看看网络为我们带来什么，还有什么不足。

受众接近权及其现实困境

接近权，指“大众即社会的每一个成员皆应有接近、利用媒介发表意见的自由”。首倡这一理论的美国学者巴隆认为，“为确保大众的言论自由，必须由宪法确认大众‘接近’媒介的权利”。(3)从理论背景上来看，它是对媒介作为社会公器这一基本性质的再次确认。随着实践发展，古典自由论的观点被证明流于理想化而实不可得，人们对媒介的权力忧心忡忡。这一理论企图削弱体现在媒介身上过于浓厚的权力色彩。

从传播学角度，受众接近权的强调有比较突出的意义。一是有利于提高传播效率。一个有效的传播模式不仅要包括从传者到受众的信息流动，也应该包括从受众到传者的信息反馈，只有实现传者与受众之间的信息互动，才能使传者的传播更好地满足需要，更充分地被接受。而要建立畅通的反馈渠道，就必须保证受众的媒介接近权，使受众可以对媒介的报道进行纠正或补充，提供新的事实，并发表自己的意见看法。二是有利于建立健康积极的媒介环境。传播理论认为，在客观环境和人们对它的认知之间，存在着一个信息环境，这主要依靠大众传播媒介来构造。这个虚拟的媒介环境能在多大程度上接近真实，依赖于传者的修养、良知和观察力。如果受众不仅是被动地接受，还可以主动参与到这一构造过程中，无疑将对传者的行为产生有效的约束。三是比较妥善地解决了信息源和传者之间的关系。在信息源和传者之间一直存在一个悖论。理论上讲，信息源是传播的真正源头，传者的传播活动依赖信息源，但在实际操作中，因为传者握有选择权，反而变成信息源依赖于传者才有可能被受众知晓。受众接近权的提出，理顺了两者的关系。当受众主动接近媒介时，受众转为信息源的角色，并为信息源赢得了一定的主动性和独立性。从社会发展角度，受众接近权则成为实现现代民主制度的重要途径。

尽管管理上受众接近权有着积极意义，但是，在现实中要实现它还面临着诸多困难。巴隆企图借助于法律的保障，实际上，法律保障依赖于现实的物质基础，缺乏基础便难以实施。这种现实困境表现在：

1. 大众传媒时间和版面的限制性。这决定受众的意见和事实不可能全部被反映，只有极少数才有可能获得被大众传媒传播的机会。
2. 媒介的高度选择性。时间和版面的限制给媒介的选择以普遍认可的理由。而媒介出于自身立场和利害关系的考虑，必然在选择时有所偏重和回避，这使受众的意见和事实实际上很难获得公平对待。
3. 媒介追求新闻效应的特点决定，普通大众意见很难获得被关注的机会。一般来说，拥有显著经济或社会地位的人本身具有新闻性，他们的言论容易被大众传媒关注。目前不少媒介开办讨论类的节目或栏目，差不多成为各类名流的论坛。普通百姓很难露面。如果出于某种原因或关系，这些拥有话语权的群体保持沉默，则人们很难从媒介获得对事实和现象的全面认识。例如今年初的股市争论，由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引发。实际上，据笔者与一些了解证券业的人士接触，早在半年甚至一年前，就有很多人持类似观点和忧虑，但大众传媒上很难听到他们的声音。
4. 从实际运作来看，目前，媒介和受众对接近权的认可程度都还不高。像人民日报这样辟出专门版面刊登读者来信的报纸不多，有的只是在报纸中缝。广播电视上热线电话类的节目差不多都属于传者的议程设置，受众意见是被限定和被选择的。而据一项统计分析，即使在人民日报“读者来信”版上，真正是指向公共领域的意见并不高，一半左右来信从自身或本职工作出发去接近媒介。(4)在很多媒介机构，群工部差不多成为报料部。理论上媒介反映舆论，实际是媒介成为舆论代言人，真正的舆论（社会普通公众的言论）离媒介很远。媒介的这种现实状况也影响了受众参与的积极性。

网络对受众接近权的意义

网络这一新技术的诞生使我们看到走出困境的光亮。首先是网上勃兴的电子论坛使用户可以自由发送信息、交流观点、展开讨论，为民间信息和意见提供一个重要集散地。接着是传统媒体建立网站，为获得点击注意力，想方设法吸引用户参与，不再忽视大众意见，开设出各种网上论坛。如人民日报创办的电子论坛“强国论坛”，“议题涉及中美关系、中日关系、台海局势、反腐败、WTO等，受众的接近已达相当高度”。(5)我们还看到，一些源发于网络的信息受到传统媒体的重视。在网络与传统媒体的联手合作下，普通人的故事命运和态度意见获得空前关注，如恒生笔记本事件和王翰凶杀案。再后来，随着网络用户和影响力的扩展，网络自身的舆论影响力也开始体现出来。如“网络神童”吕科因事被拘，网络发言连篇累牍，以致吕科被释放后，其父称尤其要感谢广大网友的支持。(6)

时间流逝的过程也是网络影响力逐渐扩展的过程。网上的信息和意见渐渐走出自生自灭的状态，被传统大众传媒所关注，对现实进程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也必将对大众传媒的现有地位形成一定的挑战和约束。也许在诸多案例中，我们应该特别提一提去年媒体对于“陈晓宁事件”的报道及澄清。因为在这个案例中，我们可以集中看见网络和传统媒体围绕受众接近权的斗争及结果。

去年8月20日起的一周内，全国众多主流媒体纷纷报道美籍华人陈晓宁带回三大基因库的消息，依据陈丈夫创建的公司提供的宣传材料，报道多有浮夸、拔高之处。方舟子系留美分子生物学博士，据其自称曾撰文对媒介报道提出异议，揭露陈晓宁学术背景和基因库真实价值，但文章寄给国内几家报纸后，均未被刊用。去年9月初，方起草公开信在网上征集专家签名，向海外各中文媒体寄出。同时出版《新语丝》（为方1994年创办的一份网络刊物）“陈晓宁专辑”增刊，“让更多的公众听到我们的反对声音”。陈晓宁事件在网上引起热烈讨论，因为种

种原因，传统媒体对网络舆论一度保持沉默。到9月27日，终于有一家媒体“爆出惊人消息”：陈晓宁有伪造学术背景之嫌（据北京青年报2000年10月11日报道）。随后，众多媒体也开始跟着报道，前期有关陈晓宁报道因此得到澄清。

在这一案例中，方舟子作为一名普通分子生物学博士，在大众传媒中，他的意见因为没有通过媒体审查而失去被公众获知的机会，但是，以他为代表的意见对于维护一个健康积极的舆论环境无疑又是重要的。网络成为其实现传播的主要渠道，并借助网络的影响力，迫使传统媒体不得不重新重视。尽管这只是个案，但这一个案的出现无疑包含着网络对于受众接近权实现的积极意义。

1. 网络传播打破了传统媒介的信息准入特权。传统媒介作为庞大的信息机构，人们赋予了它监视环境职能的同时，也赋予了它选择的职能。这样产生了大大小小的媒介把关人。他们拥有信息准入的特权。符合把关人利益的信息被传播，符合公众利益而与把关人利益相违背的信息则可能被遏止，把关人（媒介）利益超越于公众利益之上。这样的结果可想而知，强势力量可以利用媒介，处于弱势地位的声音难以接近媒介。

网络技术使人们期待已久的大众传播过程中的互动不再那么艰难，并以其开放式结构和海量存储能力为各种讯息意见的进入与碰撞提供了包容空间。对于受众来说，网络技术最大的意义可能在于提高了他们在传播过程中的地位，他们由被动的接受者变成主动的参与者。如关于央视《笑傲江湖》播出后的反映，传统媒体因为关系、利益等缘故，只称是褒贬不一。而据网络调查，认为该剧不好看者占89.63%，而且在经过自然淘汰，在网络上也形成强势话语，并且推动传统媒介在后来的报道中，也不得不改变其折中态度（据南方周末2001年4月26日）。网络较低的准入门槛（一定的技术、文化和物质条件）为大众发表多样的意见提供园地的同时，其实也就打破了传统媒介的信息准入特权。

2. 网络使个人意见获得有力传播。“大道不传小道传”曾经是在大众传播统治下处于弱势地位信息的唯一选择。个人意见要想产生较为广泛的社会影响，希望是渺茫的。网络的出现则改变了这种状况。虽然目前从总体势力来看，网络影响力还不敌传统媒体，但传统媒体也不可轻易忽视之。古典自由论所极力倡导的“观点的自由市场”，几个世纪后在网络上获得体现。例如在陈晓宁事件中，方舟子在网上提出批评时，仅仅是个人意见，但很快得到呼应，持类似意见者在交流过程中不断汇聚新的力量，产生更大影响。当然也有很多不同意见。但是论据和论述本身是有力量的，在观点的较量中，正确的观点必然因获得多数支持而形成话语强势。陈晓宁事件之所以能比较快地在大众传媒获得澄清，网络的这种迅速广泛传播、公开交流的特性功不可没。

3. 网络使传统媒介的权力受到制约和监督。自从传播学的社会责任理论提出以来，人们一直都在探讨如何监督媒介的问题。人们寄希望于媒介自律、媒介管理、媒介教育和公众监督等渠道。但细想，媒介的权力并非一种实在赋予的权力，它是依靠其在信息传播中的特殊地位，作用于社会舆论而产生的特权。因此，监督媒介权力，只有先打破它在信息传播过程中的垄断地位。现在，网络承担起了这个角色。我们已经在不止一个案例中看到，大众传媒所制造的舆论氛围被打破，不得不尊重事实的真相和真正的社会舆论。

网络正在实现受众接近权

1. 信息传播的另一种渠道。一部分因为种种原因而没有进入大众媒体的信息，可以首先在网络上找到存身的空间，并可以获得一些浏览者的关注，传统媒介所制造的权力空间被开了一个小窗。例如今年除夕夜，部分“法轮功”练习者在天安门广场前自焚，传统媒体出于宣传时宜等因素的考虑，直到大年初七（元月30日，传统上认为春节到这一天才算告一段落）才开始集中报道和宣传。但网络上当天晚上传出了自焚消息，不少网民早就获知这一惊人事件。

2. 弱势信息获得沟通交流的机会。大众传播学有著名的“沉默的螺旋”假说，网络时代有望改观。通过网络，在大众传播中处于弱势地位的信息，绕过大众传播的环节而有可能在网民乃至网外产生一定的影响。如1999年“榕树下”网站关于走读生苦恼的报道。上海高校当年试行“走读制”，一部分成绩稍逊的本市学生将被允许以走读生形式升入高校。这一举措的积极意义不言而喻，已在传统大众媒体上得到了充分的宣传。但走读生在与非走读生的对比中产生的失落与困惑情绪则无人关心，网络遂成为他们宣泄的园地。一个走读生在网上的倾诉，激发许多同情人的响应。“榕树下”网站为此刊登特别报道《走读生的苦恼》，在青年学生群体中反响甚大，并被“圈外人”关注。

社会弱势的声音有了一个表达的空间。

3. 网络与传统媒体的联动效应。我们还看到，不少信息源因为获得在网络上的表达机会，引起传统媒体的关注，并进而成为社会关注焦点。最著名的是1998年6月的恒生笔记本事件。王洪将自己购买恒生笔记本电脑所遇到的种种烦恼写成文章，发表在网络上，并开出专题声讨网页。此事被《生活时报》、《微电脑世界》等几家传统媒体报道。后来，它们与王洪一起成为恒生的被告。(7)此后，国内大量媒体都卷入对这一事件的报道中。尽管王洪最后败诉，但他的遭遇却在网上和网外赢得舆论的广泛同情。

当然，从目前来看，网络上信息准入的宽松也产生一些负面效应，最主要的就是信息的可信度低。一部分人无事生非，制造信息垃圾使人们真假莫辨，从整体上降低了网络传播的影响力，同时也影响其更好地实现受众接近权。

注释：

- (1)《西南电视》2000年第5期，转引自《中国广播电视学刊》2001年第1期
- (2)《北京青年报》2001年2月8日，转引自《中国广播电视学刊》2001年第3期
- (3)张国良主编：《传播学原理》第171页，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 (4)(5)刘荣忠：《关于媒介接近权的研究》，载《新闻大学》2001年春季号
- (6)(7)马飞孝：《网络与传统媒体联动：共赢时代的到来》，载《现代传播》2001年第1期

文章管理: wujiang (共计 687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网络传播

- 网络传播文化嬗变与反思 (2009-4-29)
- 网络传播的现状分析与规范 (2008-7-8)
- 幸福与陷阱：网络传播的深层理性 (2008-6-23)
- 浅论非主流文化与网络传播 (2007-6-20)
- 网络时代的传播困境 (2007-3-9)

>>更多

试析网络传播对受众接近权的突破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联系CDDC](#)◆[投稿信箱](#)◆[会员注册](#)◆[版权声明](#)◆[隐私条款](#)◆[网站律师](#)◆[CDDC服务](#)◆[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